股票代码：300966　　股票简称：共同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2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同药业”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令〕）《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交易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共同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的相关要求。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38,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38,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4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11 月 24 日（T-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和《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21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共同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71”。

1、本次发行 38,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800,000 张。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共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共同药业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964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66”，配售简称为“共同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配售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15,277,000 股，剔除发行人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0 股后，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115,277,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799,991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3,800,000 张的 99.9998%。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966”，申购简称为“共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共同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共同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共同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71”。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共同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共同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2964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共同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共同药业”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的相关要求。

申购代码为“370966”，申购简称为“共同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共同转债。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2022 年 12 月 1 日（T+3 日）16:00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T+4 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38,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38,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1,4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系祖斌

办公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伺服产业园 A 栋 5 楼

联系人：陈文静

联系电话：0710-352312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26 2369

发行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日期、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近期，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地区病例有所增长，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保障广大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根据昆明市最新防疫抗疫政策，所有来（返）昆人员须提前通过“昆明健康宝”小程序或电话方式向目的地社区报备。有重庆市、河南省郑州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以及有红河州泸西县、昭通市鲁甸县旅居史的人员，实行“3+4”防控措施，即 3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4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1、2、3、5、7 天进行核酸检测。有新疆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甘肃省兰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山东省和河北省旅居史的来（返）昆人员实行 3 天居家健康监测，第 1、3 天进行核酸检测。对来自全国高中风险地区、红黄码人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管控。除上述地区外，所有省外来（返）昆人员，入昆后实行 3 天 2 检，已做“落地检”的来（返）昆人员，间隔 24 小时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在此期间减少外出、不聚餐、不聚会、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并做好个人健康监测。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出示健康码、行程卡以及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 1 和提案 2 已经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2-062）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提案 3 已经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53）。

3、提案 1 和提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生效。提案 3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生效。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需签字并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特别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8:30-12:00　13:30-17:3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民航路 471 号云锡办公楼五楼证券部 邮编：650200

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0871-66287902 邮箱：xygfzqb@qq.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960

投票简称：锡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2022 年 11 月　日至 2022 年 11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9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56,2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应注销激励对象 143 名），回购价格为 6.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1,852,796.43 元（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之配套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835,275 万股减少至至 123,369.65 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969.35 万股，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五）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实施完成。

（六）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及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终止实施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编号：2022-050），参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52 名职工中因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股份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应注销的激励对象为 143 人，合计持有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结合公司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产品的销售结构和市场分布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根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完成情况，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3 人合计持有的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与之配套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二）回购价格

根据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6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激励股回购事项支付的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18,527.96.43 元。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465.625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3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369.65 万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795 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835.275 万股减至 123,369.65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817,150.00	11.21	-4,656,250.00	134,160,900.00	1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535,600.00	88.79	0	1,099,535,600.00	89.13
三、股份总数	1,238,352,750.00	100.00	-4,656,250.00	1,233,696,500.00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795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根据验资情况，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 4,656,250 股，双塔食品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1,852,796.43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4,656,25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196,546.43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3,696,5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33,696,500.00 元。

六、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食品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6,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66,55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02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88,750,000 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7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6,625,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5,375,000 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375,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962,892 股，占总股本的 50.2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7,412,108 股，占总股本的 49.76%，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 57,377,008 股，占总股本的 49.73%，高管锁定股为 35,1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未确权账户”）的部分股份，由盛小红、崔琳、刘海新、王淑珍、官忠敏、李琴、王素英、滕洁、赵菲、倪岳、李建英、王洪村、孙风禧、楼文秀共 14 户股东持有，合计 86,840 股，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账户内余 3,364,189 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发行前关于股份锁定